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兴银理财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 说明书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特别风险提示

- ★ 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本产品在发生不利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 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的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 ★ 本产品的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 ★ 《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赎回申请书》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 ★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 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 ★ 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 投资者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咨询。

(一)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1. 参与主体用语

- (1)★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理财")。
- (2) 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于2005年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具备理财产品托管资格。托管人负责履行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办理清算、交割事宜,与管理人对账,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职责。
- (3)★代销机构: 指具备理财产品销售资格的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的委托,在该机构渠道开展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产品管理人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其中,"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活动。
 - (4)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自然人和法人。

2. 法律文件用语

-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兴银理财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赎回申请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上述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2)销售协议书: 指《兴银理财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3) 产品说明书: 指《兴银理财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4)风险揭示书: 指《兴银理财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5)投资者权益须知:指《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权益须知》,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6)认购申请书: 指《兴银理财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7) 申购申请书: 指《兴银理财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 (8) 赎回申请书:指《兴银理财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赎回申请书》,以及对该文件的有效修改或补充。

3. 理财产品用语

- (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的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进行查询该编码。
- (2) 理财产品代码/产品代码: 指理财产品管理人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对本款理财产品登记的内部识别码。
- (3)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销售代码: 指本款理财产品因产品份额类别的不同,在同一产品代码项下,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有效识别不同销售对象身份而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 (4)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产品份额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5)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理财资产总值-理财负债总值。 理财资产总值是指理财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理财负债总值是指理财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资金本息、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认购费、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 (6)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终止时分配。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四舍五入保留5位小数。
- (7)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理财产品负债的价值,以确定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 (8)★比较基准: 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

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 (9)★理财产品利益/理财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在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该等财产性利益包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
- (10) ★理财产品本金/理财本金:指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投资者的初始投资本金。就每一理财产品份额而言,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时每一理财产品份额的初始投资本金为1元。为避免疑义,理财产品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 (11)★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理财产品本金的部分。
 - (12) 利益分配: 指产品管理人向投资者进行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 (13) 期间分配: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不含当日)前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 (14) 终止分配: 指在理财产品终止日当日及之后的理财产品利益分配。
 - (15) 认购: 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在认购期/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 (16) 申购: 指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首次申购,指未进行认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全额赎 回不再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后再次申购的,视同首次申购处理。

追加申购,指已经完成认购或首次申购的投资者,在理财产品成立后申请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 (17) 赎回:指理财产品成立后,投资者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即投资者申请将理财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
- (18) 巨额赎回: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4. 期间与日期

- (1) 交易日: 指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共同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 (2)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之外的日期。
- (3) 成立日: 指本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 (4) 终止日: 指本产品终止的日期。
- (5) 估值日: 指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 (6) 兑付日: 指客户理财资金到达客户账户的日期。
- (7) 募集期: 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 (8) 产品存续期: 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 (9) 清算期: 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5. 其他

- (1) 元: 指人民币元。
- (2)适用法律:指在理财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二、产品概述

★理财产品名称	兴银理财添利【9】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销售名称	添利天天贏(适用【B】类份额)
★理财登记编码	【27002020000173】 注:投资者可依据理财产品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www. chinawealth. com. cn
★产品销售代码	【9B310025】(适用【B】类份额)
★产品份额类别	1. 本产品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 2. 本产品设置不同的理财产品份额,每类理财产品份额以下内容将单独设置: (1) 销售服务费 (2) 产品销售名称 (3) 产品销售代码 (4) 销售渠道 (5) 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6) 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7) 分别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 3. 投资者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认购的产品份额类别。 注: 本产品说明书所列示产品份额类别仅为本产品项下某一类产品份额。其他类别的产品份额情况以产品管理人披露为准。
★产品基本类型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固定收益类产品是指根据监管相关规定,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的产品,兴银 理财对本产品的本金并不提供保证,也不承诺任何固定收益。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 (产品成立后可开放申购与赎回)
理财产品币种	人民币
★内部风险评级	本产品属于【■R1、□ R2、□ R3、□ R4、□ R5、□ R6】的理财产品。 本评级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内部 评级,仅供参考 。
★适合投资者类 型	 1.本产品适合以下类型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本产品适合【■ C1、■ C2、■C3、■ C4、■ C5、■ C6】的个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一般机构客户,■金融同业客户。 本"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与表述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设置的标准,仅供参考。 2.针对"适合投资者类型"的不同划分与表述的特别提示 (1)代销机构在销售本产品时,其对"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与表述可能与产品管理人存在差异,即采用代销机构内部设置的标准。 (2)代销机构应以书面的方式向投资者明示其对"适合投资者类型"的划分与表述。 (3)投资者若采用代销机构内部设置的"适合投资者类型"标准的,代销机构应确保投资者采取代销机构标准后仍能与产品管理人所设置的标准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理财产品发行人 /管理人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代销机 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产品管理人认可的其他代销机构。
产品规模	 本产品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为【300】亿。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产品管理人实际募集/管理的金额为准。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认购期(募集期)	1. 本产品认购期(募集期): 【2020】年【10】月【26】日【8:30】至【2020】年【10】月【26】日【15:30】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理财资金将在成立日开始进行理财投资。 3. 募集期内资金按照活期存款利息计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
★投资冷静期	本产品为公募理财产品,无投资冷静期设置。
成立日(起息日)	1. 本产品在认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成立并开始进行理财投资。 2.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封闭期	本产品不设置封闭期。
★开放期	1. 本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提交申购和赎回申请。 2. 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销售起点金额 及递增金额	【B】类份额: 1. 每笔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为【1.00】元。 2. 认购/申购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 】元的整数倍递增。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	1.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为提取理财产品费用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客户按该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2.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以分红形式(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品持有人,并将该部分收益以份额形式按日结转到投资者理财账户,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使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
★每万份理财产 品已实现收益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是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7 日年化收益 率	指以本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年化收益率。产品成立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益率。 $\left\{ \begin{bmatrix} \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right) \end{bmatrix}^{365/7} - 1 \right\} \times 100\%$ 7 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begin{bmatrix} \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right) \end{bmatrix}^{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R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 7 日年化收益率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 2 位。

★比较基准	1. 产品管理人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设立比较基准并公告,比较基准以当期《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 为准。 2.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理财利益分配	本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详见"七、理财产品的利益与分配"条款。
★理财产品费用	1. 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2. 申购费: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3. 赎回费: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2. 销售服务费: 0. 30%/年。 3. 投资管理费: 0. 20%/年。 4. 产品托管费: 0. 03%/年。 5.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6. 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上述理财产品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 详见"八、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条款。
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详见"八、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条款。
理财产品份额的 转让	理财产品份额的转让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代销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理财产品份额的 质押	理财产品份额的质押将依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及代销机构的业务政策执行。

三、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

(一) 理财产品的认购

1. 认购的操作

(1) 募集期/认购期

本产品的实际募集期限为自募集期开始日起到募集期终止日的时间段,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依照约定进行公告。

- (2) 认购的方式
- 1) 产品成立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销售渠道认购。
- 2) 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线下渠道认购的,应签署《认购申请书》及其他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3)投资者如通过代销机构线上渠道认购的,应根据代销机构线上渠道的具体要求执行。
- (3) 认购的受理

募集期内产品管理人可受理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

(4) 认购的确认

认购期、认购确认方式与认购确认日

认购期	认购确认方式	认购确认日/收 益起始日
【B】类份额: 募集期开始日【8:30】至 募集期终止日【15:30】	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成立日对投资者的认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	产品成立日

(5) 认购成功

提交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认购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认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认购成功。认购资金从 指定账户中扣款成功,表明产品认购成功。投资者可以在认购确认日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

2. 认购的价格和费用

(1) 认购的价格

本产品的认购价格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00元。

(2) 认购的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

认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认购金额除以1.00元确定。

4. 认购的起点和追加金额【B】类份额:

投资者认购起点金额为【1.00】元;认购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5. 认购的数量限制

投资者认购的最高限额【/】份。

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上限为【/】份,符合产品管理人流动性管理的稳定资金除外。如需突破最高持有上限,请与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联系。

6. 募集期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

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产品认购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在产品认购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本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二) 理财产品的申购

1. 申购的操作

(1) 申购期

本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申购。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 (2) 申购的方式
- 1)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提交申购申请。
-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线下渠道申购的,
- ①若为首次申购本产品的,应签署《申购申请书》及其他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②若为追加申购本产品的,应签署《申购申请书》。
- 3)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的线上渠道申购的,应根据代销机构线上渠道的具体要求执行。
- (3) 申购的受理

申购期内产品管理人可受理投资者提交的申购申请。投资者在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的,产品管理人在当天受理该申购申请。客户在非交易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的,产品管理人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受理该申购申请。

- (4) 申购的确认
- 1) 申购日、申购确认方式、申购确认日

申购申请时间	申购日	申购确认方式	申购确认日
【B】类份额: T日【0:00】-【15:30】 (T日为开放日)	T日	产品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开放日对投 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 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	T日后第1个 开放日
【B】类份额: T日【15:30】- 【24:00】 (T日为开放日)	T日后第1个开放日	产品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	T日后第2个 开放日
【B】类份额: T日【0:00】-【24:00】 (T日为非开放日)	T日后第1个开放日	产品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登记份额并扣减投资者账户资金。	T日后第2个 开放日

2) 产品管理人对该申购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

如发生变更,申购交易时间以产品管理人通过兴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申购交易时间为准。

(5) 申购成功

提交申购申请并不代表申购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申购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申购成功。申购资金从指定账户中扣款成功,表明产品申购成功。投资者可以在申购确认日系统完成处理后,查询产品份额。

2. 申购的价格和费用

(1) 申购的价格

本产品的申购价格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00元。

(2) 申购的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

3. 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

4. 申购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

【B】类份额:

投资者首次申购起点金额为【1.00】元; 申购超出起点金额的部分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以0.01元的整数倍递增。

5. 申购的数量限制

【B】类份额:

投资者申购的最高限额【/】份。

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上限为【/】份,符合产品管理人流动性管理的稳定资金除外。如需突破最高持有份额上限,请与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联系。

(三) 理财产品的赎回

1. 赎回的操作

(1) 赎回期

本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于开放期内赎回。产品管理人公告暂停开放的日期除外。

- (2) 赎回方式
- 1)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的销售渠道赎回。
- 2)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线下渠道赎回的,应签署《赎回申请书》。
- 3)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线上渠道赎回的,应根据代销机构线上渠道的具体要求执行。
- (3) 赎回的受理

投资者在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的,在当天受理该赎回申请。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的,视同下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受理该赎回申请。

- (4) 赎回的确认
- 1) 赎回日、赎回确认方式、赎回确认日

赎回申请时间	赎回日	赎回确认方式	赎回确认日
【B】类份额: T日【0:00】-【15:30】	T日	产品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1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	T日后第1个
(T日为开放日)		者赎回申请生效后,产品管理人将赎回款 于赎回确认日支付给投资者。	开放日
【B】类份额: T日【15:30】-【24:00】 (T日为开放日)	T日后第1个开放日	产品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产品管理人将赎回款于赎回确认日支付给投资者。	T日后第2个 开放日
【B】类份额: T日【0:00】-【24:00】 (T日为非开放日)	T日后第1个开放日	产品管理人将在T日后第2个开放日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产品管理人将赎回款于赎回确认日支付给投资者。	T日后第2个 开放日

2)产品管理人对该赎回交易时间保留变更的权利

如发生变更,赎回交易时间以产品管理人通过兴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新赎回交易时间为准。

(5) 赎回成功

提交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赎回成功,产品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日确认投资者是否赎回成功。如遇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则赎回款项相应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下一个工作日划付至投资者账户。

2. 赎回的价格和费用

(1) 赎回的价格

本产品的赎回价格为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00元。

(2) 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用。

3. 赎回金额的计算

投资者在赎回理财份额时,赎回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00

4. 赎回的数量限制

【B】类份额: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理财份额赎回,单个客户单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为【/】份。受理财利益分配 去尾规则的影响,客户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取得利益。巨额赎回情景发生时,投资者的可赎回份 额需要根据巨额赎回规则确定。

(四)认购、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金额认购、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认购、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2. 申购和赎回采用"确定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提交时,适用的产品份额净值都是 人民币1.00元。
- 3. 申购申请可以在申购确认之前撤销,最终申购确认情况以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线下渠道或线上渠道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 暂停认购/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作。
-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 5. 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
- 6. 理财资产规模过大, 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 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 7.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 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 6. 发生巨额赎回。
- 7.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 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系统故障或其他非产品管理人及产品 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产品运作流程。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七)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累计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 之和达到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为了全部支付而进行的财产变现有可能对产品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的前提下,有权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取消赎回或延期赎回。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 (3)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发生因巨额赎回导致产品管理人拒绝赎回情况的,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投资者根据产品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
 - 3. 巨额赎回的公告

在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时,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发布相关公告信息。

(八)日期遇非交易日的调整

前述日期(包括但不限于申购日、申购确认日、赎回日以及赎回确认日等)如遇非交易日则产品管理 人可做相应调整。产品管理人对上述日期保留变更的权利,调整后的日期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中所载 明的日期为准。

(九) 投资者持有理财份额的最高限额和理财产品总规模限额

产品管理人有权决定理财份额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最高限额、最低份额限制和本产品的总规模限额。

四、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理财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三)投资范围及投资组合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可投资范围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进行调整):

- (1) 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
- (2) 同业存单、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包含永续中票)、企业债、公司债(包含可续期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包括二级资本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等。
 - (3) 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 (4) 其他风险不高于前述资产的资产。
 - 2. 投资组合比例:
 - (1) 本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2) 本产品 100%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
- (3)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同业存单、利率债、AAA级公募信用债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 30%, AAA级以下债券、AAA级私募信用债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比不高于 70%。
- (4)本产品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不低于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5%。
 - 3. 本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4.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说明书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特别提示:

- (1)产品管理人应当自产品成立日起**3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说明书的有关约定,上述期间内,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说明书的约定。产品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非因金融机构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2. 投资组合比例(1)"中比例限制的,金融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 (2)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 影响的,产品管理人依约定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 (3)★产品管理人应当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并依约定进行公告。超出前述约定投资比例的,除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外,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退出本产品。
- (4)★产品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 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产品管理人不对本产品的收 益情况作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产品管理人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 关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资限制

- 1. 组合限制
- (1)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理财产品净资产的10%。
- (2)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30%。
- (3)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理财产品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4)产品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

流通股票的15%。

- (5) 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性资产。
- (6) 本产品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资产。
- (7) 本产品不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本产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除外。

2. 其他投资限制:

- (1) 不得直接投资于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产品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发行的次级档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 (2) 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 年第 6 号) 第三十五条所列示资产之外,由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设立、不持有金融牌照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或管理的资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4)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兴业银行信贷资产受(收)益权,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不良资产受(收)益权。
 -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规定禁止或限制理财产品投资的情形。
 - 3、如果法律法规对本说明书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 比较基准

- 1. 产品管理人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动态设立比较基准并在依约定进行公告,比较基准以当期《认购申请书》或《申购申请书》为准。
- 2. ★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 3.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 投资策略

本产品根据对短期利率变动的预测,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控制风险和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稳定的当期收益。

(七) 评级要求

本产品投资的信用债券主体或债项评级达到 AA级(含)以上。

(八) 久期控制

本产品资产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2年。

五、理财产品的资产

(一) 理财产品的资产的保管和处分

- 1. 本理财产品的资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
- 2.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产品的资产不得被处分。
- 3.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的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二) 理财产品的有关账户

- 1.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 2. 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产品的有关账户相独立。

六、理财产品项下资产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 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三)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 估值方法

- 1.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资产净值。
-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投资组合的摊余成本与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产生重大偏离的,应按其他公允指标对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当"影子定价"确定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时,产品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偏离度调整到 0.5%以内;当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1.0%时,产品管理人应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偏离度调整到 1.0%以内。
-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资产净值计算和理财会计核算的义务由产品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理财会计责任方由产品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5.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产品管理人将依约定发布变更公告。

(五) 估值程序

1. 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是每万份理财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至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按去尾原则处理。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产品管理人每个开放日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按"十、信息披露"的约定公告。

2. 产品管理人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产品托管人,经产品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产品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七、理财产品的利益与分配

(一) 理财利益的分配类型

- 1. 依据分配时点,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期间分配"与"终止分配"。
- 2. 依据分配方式,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现金分配"与"非现金分配"。
- 3. 依据分配的资产性质,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收益分配"与"本金分配"。
- 4. 依据分配的动因,即是因为投资者赎回而产生还是管理人主动分配而产生,理财利益的分配可分为"投资者赎回分配"与"管理人主动分配"。

(二) 理财利益的分配原则

- 1. 本产品利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产品根据每日理财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 (4)本产品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收益按日结转份额,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则增加投资人产品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投资人产品份额不变;产品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产品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投资人产品份额。
- (6) 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确认之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 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产品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利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理财利益的分配方案

- 1. 分配方案要点:
- (1)本产品的分配时点仅采取"期间分配"。即仅在产品存续期间分配理财利益。收益分配方面,产品管理人根据每日理财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产品份额)方式,收益按日结转份额,投资人可通过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本金分配方面,产品管理人在分配理财收益(如有)后如有剩余的,作为理财本金(如有)进行分配。
 - (2) 本产品的分配方式包括"现金分配"和"非现金分配"。
 - (3) 本产品的分配资产包括"收益分配"和"本金分配"。
 - (4) 本产品的分配的动因包括"投资者赎回分配"和"管理人主动分配"。
 - 2. 具体理财利益分配方案由产品管理人拟定,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四) 理财收益的兑付

1. 本产品每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 益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收益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产品每日例行对当天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日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2. 如发生需要延期兑付的特殊情况,产品管理人将对延期兑付的情况进行公告。

八、理财产品的费用与税收

(一) 理财产品的费用

- 1. 理财产品费用的种类
- (1) 理财产品的认购费(如有)、申购费(如有)、赎回费(如有);
- (2) 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 (3)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及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 (4) 理财产品的产品托管费:
- (5) 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6) 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 (7)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2. 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 理财产品的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 1) 认购费: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
- 2) 申购费: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 3) 赎回费:本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 (2) 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 (3)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费及超额业绩报酬(如有)
- 1) 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投资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2) 超额业绩报酬

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

投资管理费及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4) 理财产品的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的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资产净值的产品托管费年费率计提。产品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产品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理财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依照上述约定,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5) 上述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 (6)上述理财产品验资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清算费、执行费用等相关费用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 3. ★理财产品费用的调整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产品管理人对费用的调整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二) 理财产品的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产品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 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理财产品承担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该等税款直接从理财产品账户中扣付,由产品管 理人进行申报和缴纳。

九、理财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 理财产品的终止

1.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因投资者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 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 无法继续运作。
-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 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 所投资资产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
 - (8)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延期终止

在理财产品终止日,投资者无权要求延长该理财产品期限。在理财产品终止时,当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 (1)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 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 (2)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 (3)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 (4) 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终止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兑付的,应依据约定进行公告。

(二) 理财产品的清算

- 1.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利息或投资收益。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5】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 2. 理财产品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的,则理财产品将按比例(已变现本金/理财初始本金)兑付投资者,同时根据产品最新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份额计算并支付投资者相应的理财资金,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份额则按比例注销。如果投资者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时仍有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则产品管理人将于提前终止日将未赎回的产品份额自动进行清算,于提前终止支付日兑付理财资金,本产品终止。
- 3. 产品管理人将依照合同约定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兑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产品管理人应将投资者理财资金于指定的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兑付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十、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的渠道

- 1.产品管理人将以兴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兴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本理财产品认购期和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兴业银行或代销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开展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工作。
- 2. 投资者应定期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知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投资者,也视为产品管理人已适当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投资者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投资者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向产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进行咨询。
 - 3. 产品管理人保留变更信息披露渠道的权利。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募集信息、产品份额净值、暂停申购或赎回、 投资对象和比例、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估值方法变更、收费 标准变更、每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等信息。

(三) 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时间

1. 产品成立公告

本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将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 2. 重大事项公告
- (1) 如出现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如所投标的发生重大变动事项等,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本产品投资人进行披露,充分披露突发事件的原因、解决措施以及对投资人本金收益安全可 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 (2)因投资交易操作因素、市场行为因素等,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突破本说明书所约定的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明确说明仓位变化原因、调整后结果以及对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产生的重大影响。
- (3) 在发生其他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信息公告。
 - 3.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分为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定期报告。产品存续期超过九十日后且剩余存续期在九十日以上,产品管理人应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九十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九十日的,可以不编制产品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4. 到期公告

如果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产品,产品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本产品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产品管理人发布产品到期公告。

5. 开放日(估值日)公告

产品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理财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公布该开放日及节假日期间的万份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

6. 临时公告

产品管理人对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申购和赎回的交易时间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产品管理人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产品管理人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发布变更公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在下一开放日以赎回的方式退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同其认可产品管理人所做的变更。

在发生产品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等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将于三个工作日内发布相关信息及处理措施。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 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 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

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三个工作日进行公 告。投资者有权不接受变更,并在下一开放日以赎回的方式退出,投资者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 并接受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兴银理财添利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的安全及理财收益。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等有关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二. 本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及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为【R1】,适合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C1及以上的投资者购买。

投资者若采用代销机构内部设置的"适合投资者类型"标准的,代销机构应确保投资者采取代销机构标准后仍能与产品管理人所设置的标准存在明确的对应关系。

- 三. 本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下(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理财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理财本金的风险。
 - 四. 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 (一)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信用风险: 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投资于相关金融工具或资产,如果相关投资的债务人、交易对手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投资者将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 **2. 利率风险:**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并导致本产品所投资产的收益大幅下跌,则可能造成投资者遭受损失; 如果物价指数上升,理财产品的净值收益水平低于通货膨胀率,造成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遭受损失的风险。
- **3.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投资风险、债券投资风险等。
 - 4. 流动性风险: 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 **5.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设立、投资及管理等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发生损失。
- **6. 延期支付风险:** 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导致理财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而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兑付,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从而导致本产品部分资金的延期支付。
- 7. 早偿风险: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影响产品正常运作时、本产品的投资资产等不能成立或者提前终止、或者司法机关要求、或发生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等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 8. 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需要通过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具体公告方式以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公告方式为准。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9.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因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风险。

- **10. 管理人风险:** 理财产品管理人或理财投资资产相关服务机构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或者上述主体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
- 11.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本产品开始募集至认购期结束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最小成立规模(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不可抗力,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等原因,经产品管理人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 **12. 操作风险:** 由于产品管理人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 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 13. 估值波动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投资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公募基金、基金公司或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前述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可能收取业绩报酬,当前述资产管理产品计提业绩报酬时,本理财产品的产品份额净值存在下跌的风险。
- **14. 估值差错风险:** 理财投资基础资产时涉及对资产估值不准确、及时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及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出现错误,将导致本产品估值差错,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净值。
- 15.★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渠道销售,认购/申购时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清算账户扣收并划付管理人,赎回时理财本金及收益相应款项由管理人按理财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并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应得理财本金及收益。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由代销机构与投资者依法协商解决,但前述约定不免除因代销机构过错依法应由代销机构承担的责任。
- 16. ★<u>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存在差异的风险</u>: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理财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理财产品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理财产品份额在销售服务费、销售名称、销售代码、销售渠道、销售起点金额及递增金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交易时间(即开始、收市时间)、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方面存在差异。
 - (二)★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

产品管理人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若理财产品运作期间,该理财产品投资标的出现风险,则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理财收益,甚至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五.【个人投资者适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用于评估投资者对金融工具及投资目标的相关风险的态度。投资者可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所属投资者类型,购买适合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您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风险揭示方: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确认栏 (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本人确认产 品管理人或代销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

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或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自愿接受。 投资者确认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投资者填写): 管理人标准: □ C1、□ C2、□ C3、□ C4、□ C5 □ C6 代销机构标准: 【	尔巴向本人予以	说明,	本人完:	全理解并
★投资者需抄录的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	 风险。			
请投资者在此抄录:				
投资者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风险揭示书共有三份签署文本,第一联代销机构留存, 管理人留存。)	第二联投资	者留存	,第三	三联产品